



北 京 亚 超 资 产 评 估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61 号

（共壹册，第壹册）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绪言	7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三、 评估目的	20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五、 价值类型	26
六、 评估基准日	27
七、 评估依据	27
八、 评估方法	31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十、 评估假设	40
十一、 评估结论	43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49
附件	50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 资产评估明细表。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

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亚超评估公司”）接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赵君和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其中赵君持有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委托亚超评估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是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赵君关于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资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码：2016-056 号）实施的。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评估范围是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湘审（2019）4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母公司口径）为：总资产账面价值 9,267.3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97.28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670.01 万元。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627.00 万元（大写：肆亿捌仟陆佰贰拾柒万圆整），评估增值额为 41,866.43 万元，增值率 619.2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8,013.90 万元。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即 $48,013.90 \times 30\% = 14,404.17$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零肆万壹仟柒佰圆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七、 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湘审（2019）416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33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2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其中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湘审（2019）4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并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无。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中大英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中大英才及其下属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4,843.60 平方米，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仅为中大英才及其下属分公司进行培训、办公之场地，鉴于中大英才及其下属分公司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及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中大英才及其下属分公司对该类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搬迁不会给中大英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上述事项是评估人员无法确定的，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影响。

八、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61 号

一、 绪言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亚超评估公司”）接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元股份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3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7045484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罗旭东；

注册资本：34517.76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2050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通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销售；教育管理；教育咨询；人才培养；职业技能鉴定；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大英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3122729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 2 号楼 18 层 B1802；

法定代表人：赵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3-26；

营业期限：2010-03-26 至 2030-03-25；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大英才设立

2010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作出“（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186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 204237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止，中大英才（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大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12734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销售软件；计算机

技术培训。中大英才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赵君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②2016年1月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1,000万元

2016年1月4日，中大英才股东赵君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赵君出资额为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5日，中大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3122729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0万元。中大英才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赵君	10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	100%

③2016年3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6年3月股权转让转让及修订后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赵君将其持有的中大英才8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瑞泽”）。

2016年3月29日，中大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31227296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中大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赵君	200	20%	20	20%
2	中大瑞泽	800	80%	80	80%
	合计	10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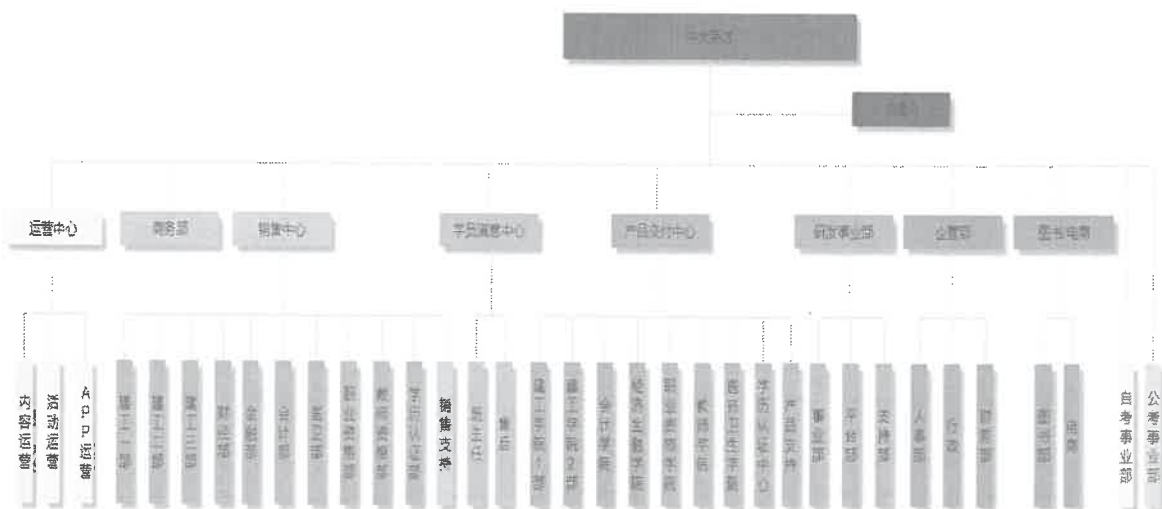
④2017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规定，中大瑞泽将其所持中大英才 70% 的股份转让给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中大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赵君	200	20%	20	20%
2	中大瑞泽	100	10%	10	10%
3	开元仪器	700	70%	70	70%
合计		1000	100%	100	100%

3.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



①运营中心：负责公司网站、APP、新媒体等平台的日常运营；负责公司各平台流量分析、注册和产品营销等信息分析，策划、组织和协调各产品和考试项目的运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需求，制定整体运营方案并建立运营体系；推进各产品运营方案实施、适时调整策略等。

②商务部：以业绩为导向，负责发展中大英才各项渠道合作；负责发展中大英才（中大网校、准题库、中大云校）B2B 业务，公司产品 and 产品的商务拓展、资源合作与平台对接等；负责中小型职业教育

培训机构（线上、线下）、创业人士。

③销售中心：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各产品的营销方案、营销策略及营销计划，并分析营销活动的结果；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保证销售目标完成；负责日常用户的咨询、转化，了解用户需求并推荐相关产品、促进成交；负责建立并扩大销售网络，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等。

④学员满意中心：熟悉产品知识，掌握业务相关技能，服务于在网校购买过套餐课程的学员，以一切为了学员为宗旨，提高学员满意度，全程督促、引导学员学习直至通关。

⑤产品交付中心：负责制定符合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课程产品发展战略与规划；主要负责公司课程产品及其相关内容的研发、建设与生产制作；负责组织课程产品的评估、质量监测、课程体系调整等工作；负责其他产品所需内容的建设等；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拓展、研发与运营工作；负责与第三方合作生产产品，并负责合作产品的全面运营工作；负责制定拓展业务的销售计划、销售策略，完成相应销售任务等。

⑥研发事业部：负责公司网站、学习平台、课件系统等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负责公司服务器管理、安全策略建设和完善；负责公司技术产品的概念、原型、立项及技术发展规划等；负责公司内部人员、客户和合作伙伴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建设与完善。

⑦企业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经营需要，优化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负责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制度体系的建立、维护与运行；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配置和培训等工作。

⑧图书、电商部：负责公司图书产品的研发、销售等工作；负责公司图书产品的出入库与物流；负责图书相关业务的拓展。

4. 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状况



中大英才提供的具体服务主要包括在线课程培训、图书销售、学习卡销售、中介业务、佣金业务。

①在线课程培训：培训课程科目包括建造师(一、二级)、消防工程师(一、二级)、测绘工程师、招标师、安全工程师、造价师、房产评估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勘察设计工程师、计量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经济师、会计证、会计职称(初、中级)、审计师(初、中级)、统计师(初、中级)、基金从业资格、银行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资格、教师资格、社会工作师(助理、中级)、管理咨询师、执业药师、护士资格、出版资格、职称英语、学历、建筑岗位认证等。

在线课程培训主要包括自制课程和第三方课程；

自制课程：中大英才教研团队与专兼职教师制作相应职业培训课程，并上传至中大英才网站及网络课堂合作方，学员购买课程后，中大英才为学员开设学习账户，账户开设完成后，学员可在下一次所买课程对应的资格考试开始前通过 PC 端、手机 app 观看课程。第三方课程：公司以合作分成形式获得第三方合作网校课程的开课权，用户浏览中大网校网站时，下单并支付购买课程。

②图书业务：

I 考试教材：资格考试相关的考试教材销售。中大英才向出版社进货，销售方式包含零售和随课程赠送两种。

II 辅导书：一种为向出版社进货，零售或随课程赠送给学员；另外一种为公司自己出版，以批发或零售、随课程赠送等方式销售。

主要为职业考试相关的考试辅导书籍，考试教材和部分辅导书由公司向出版社进货，以零售和随课程打包等提供给学员。公司同时与出版社合作出书，以批发或零售、随课程打包等方式通过中大英才网站及合作伙伴平台销售。

③学习卡销售

中大英才制作固定金额的学习卡，代理商以一定折扣向中大英才购买学习卡并自行销售。用户获得学习卡后，可登陆中大网校网站充值并在学习卡面额内选择课程。因业务模式的发展，2018年度主要是报课码形式的虚拟卡，实质内容跟学习卡一致。

④中介业务

中大英才帮助各学校进行招生，入学后各学校按照国家要求自行进行教学业务，培养学生获取学历证书。中介业务共两种模式，一是返佣模式，主要为国家开放大学，即中大按照学校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学员收取学费，支付给学校后学校返还一定的收益；二是分成模式，即中大可自行决定向学员收费价格，但按照固定的专业学费价格支付给学校学费，差额为中大英才收益。

⑤佣金业务

中大英才提供的课程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其客户的需求推荐给同行业单位，若客户在同行单位实现成功下单，则需按一定的比例分给中大英才。

5.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中大英才的日常采购主要为兼职老师录播课程及图书采购。

I 聘请兼职教师录制培训课程

该部分采购由教研部门根据财务预算制定师资费用年度预算表格，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批准后根据预算情况逐一与各兼职教师签署协议，再将落实在协议的具体师资费用统一汇总报给公司财务部备案，财务部根据月度预算表和教师协议的相关规定予以适时支付。该部分采购费用由主管副总经理逐一核算，确保师资费用不超预算。

中大英才与部分兼职教师属长期合作，关系融洽。同时教务部门

有教师储备，2016 年以来公司开始在收入占比较大的培训项目方面采取聘请专职师资，确保培训课程有序进行。

II 图书采购

该部分采购主要依据业务预测，由图书部门依据业务数据分项目罗列汇总预算表格，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批准后采取集中采购或定期采购的方式向出版社进货，依据业务需要适时补充空缺，公司也会通过网站以提前预定的方式获取用户购买意向的数据，来增加图书采购预算的准确性。财务部根据采购协议和月度预算报表适时结算，一般分为提货前付款和后期统一结算的方式。

②生产服务模式

中大英才在外聘教师录制完指定课程后，将相应课程通过乐视网接口上传至中大英才网站及网络课堂合作方。学员下单并付款成功后，中大英才开通相应课程权限，学员即可通过 PC 或者移动端自行观看并学习课程。

③销售模式

I 官方平台销售

用户通过百度搜索、推广链接及经人推荐等途径登录中大网校网站、京东、天猫、微商城的中大网校官方店报选相应考试项目的相应产品，自助下单或通过客服人员咨询下单并付款成功，中大网校确认开通相应订单，用户自行学习对应课程。

II 电话销售

网校销售人员通过中大英才的 CRM 系统与会员取得联系，通过网页在线通讯工具或电话问询用户购买意向并持续沟通，最终促成订单。

III 广告销售

中大英才通过搜索引擎(如百度、360 等)投放相应广告，用户通过百度商桥等在线沟通工具咨询问题，中大英才销售人员负责接单，

并尽量促成销售。

中大英才与出版社合作，出版社在教科书、辅导书中夹带中大网校学习卡或宣传单，以吸引购书用户产生报课需求。

IV 代理销售

学习卡代理：学习卡代理商向中大网校以一定折扣批量购买并自行销售学习卡。网盟合作商：中大英才通过网盟合作商网站展示相应课程，用户在中大网校或合作商网站产生订单并付费。中大英才与网盟合作商定期结算。

V 团体培训或企业内训。即通过大客户团报或为企业内训的方式开展销售，为企业定制相应产品方案并促成大客户下单。

④ 结算模式

I 中大英才的在线培训课程及图书的结算主要为即时收款模式，学员通过支付宝、易宝、微信、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课程和图书费用，中大英才收到款后在后台为学员开设学习账号；中大英才与第三方合作销售的课程和图书，如百度传课等，一般每月结算一次，收款方式为银行汇款。学习卡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代理商以银行汇款的形式向中大英才采购。中大英才的广告业务也为每月结算，收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II 中介业务结算模式：公司代收学员学费后，在入学时间段内依据学员名单与相应学校招生负责单位结算，根据招生分成比例，将对方应收学费结算至对方单位账户。

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1) 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866.43	4,123.29	7,950.51
非流动资产	225.21	641.67	1,480.78



资产总额	3,091.64	4,764.96	9,431.29
流动负债	1,492.14	766.53	2,670.7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92.14	766.53	2,670.73
股东权益	1,599.50	3,998.43	6,760.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9.50	3,927.94	6,675.62

(2) 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866.43	3,757.04	7,414.77
非流动资产	225.21	878.17	1,852.52
资产总额	3,091.64	4,635.21	9,267.29
流动负债	1,492.14	749.20	2,597.2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92.14	749.20	2,597.28
股东权益	1,599.50	3,886.01	6,670.01

(3) 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92.15	6,347.05	9,411.16
营业成本	1,083.97	2,007.30	2,928.23
营业利润	1,877.33	2,712.31	3,213.92
利润总额	1,827.97	2,705.14	3,220.58
净利润	1,560.71	2,338.92	2,762.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71	2,328.44	2,747.67

(4) 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92.15	6,121.02	8,998.38
营业成本	1,083.97	1,866.42	2,590.27
营业利润	1,877.33	2,639.54	3,226.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827.97	2,635.25	3,232.78
净利润	1,560.71	2,286.51	2,784.00

上述财务及经营状况摘自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其中 2016 年度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2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3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19]416 号审计报告。

（1）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2）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5%/20%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3%、6%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3）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优惠：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本公司选择按照 3%征收计算应纳税增值额。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司重大宏图图书分公司、子公司山东英才公司 2018 年度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4、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52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余额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优惠：①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1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②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 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东英才公司和中图英才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

7.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共计 2 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股权投资共计 1 家。各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实缴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学分互联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5%	150.00	152.05
2	山东中大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0%	80%	240.00	240.00



3	中图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0%	100%	140.00	140.00
合计					530.00	532.05

根据相关经营管理状况，被评估单位对学分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业务运营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交易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目的

因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事宜，委托亚超评估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行为是依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及赵君关于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资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码：2016-056 号）实施的。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湘审（2019）4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9,267.3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597.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670.01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414.78
非流动资产	1,852.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2.05
固定资产	304.61
无形资产	270.25
开发支出	49.73



长期待摊费用	49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8
资产总计	9,267.30
流动负债	2,597.2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597.28
净资产	6,670.01

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给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立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主要资产基本情况

1. 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其中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账面价值合计为 6,299.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84.98%，占总资产的 67.99%。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16.44%，占总资产的 3.29%，主要为经营用电子办公设备。

3. 实物资产

中大英才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图书类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有关实物状况如下：

（1）图书类存货

图书类存货账面价值 30.95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以备销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教材图书等。

（2）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592.35 万元，账面净值 304.61 万元，共 440 项（共 1622 台/套），主要分布在各部门办公室及经营租赁场所，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4.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账面无形资产全部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培训系统软件著作权以及教育培训系统软件等，原始入账价值 372.75 万元，账面价值 270.25 万元，目前均为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所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企业存在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1）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中大英才	2016SR088822	中大网校 bright 测评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29	2016-04-27
2	中大英才	2016SR094600	中大网校 bright 题库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29	2016-05-05
3	中大英才	2016SR088824	中大网校 bright 学习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29	2016-04-27
4	中大英才	2016SR183617	中大网校 bright 移动测评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5-05	2016-07-18
5	中大英才	2016SR183611	中大网校 bright 移动题库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5-05	2016-07-18
6	中大英才	2016SR183609	中大网校 bright 移动学习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5-05	2016-07-18
7	中大英才	2016SR285670	中大 CRM 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04	2016-10-10
8	中大英才	2016SR285807	中大云校平台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	2016-10-10
9	中大英才	2016SR285819	准题库软件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01	2016-10-10
10	中大英才	2017SR593512	一级建造师准题库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9	2017-10-30
11	中大英才	2017SR704355	二级建造师准题库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9	2017-12-19
12	中大英才	2018SR547788	全国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网络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2-28	2018-07-13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育平台 V1.0				
13	中大英才	2018SR583368	公务员在线学习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26	2018-07-25
14	中大英才	2018SR865841	专业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学习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31	2018-10-30
15	中大英才	2019SR0020144	准题库小程序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31	2019-01-07
16	中大英才	2019SR0210774	中大百度 MIP 站点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9-03-05
17	中大英才	2018SR303504	教师资格证准题库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3-05	2018-05-04
18	中大宏图图书分公司	2018SR394278	优题库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3-23	2018-05-29

(2) 无形资产—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大英才		8810643	第 41 类：函授课程；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2011-11-21 至 2021-11-20
2	中大英才		8810823	第 41 类：函授课程；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2011-12-28 至 2021-12-27
3	中大英才		11934865	第 41 类：函授课程；教育信息；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图书出版。	2015-08-14 至 2025-08-13
4	中大英才		21901282	第 41 类：函授课程；教育信息；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图书出版。	2018-2-7 至 2028-2-6

(3) 无形资产—域名

序号	注册所有人	网站名称	注册所有人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中大英才	wangxiao.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
2.	中大英才	guanli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0
3.	中大英才	jiage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6

序号	注册所有人	网站名称	注册所有人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4.	中大英才	baojianyuan.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
5.	中大英才	qiyefalvguwen.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2
6.	中大英才	shegong.org.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3
7.	中大英才	anquan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
8.	中大英才	waixiaoyuan.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0
9.	中大英才	weishengzige.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1
10.	中大英才	shebeijianl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4
11.	中大英才	wuyeguanli.com.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5
12.	中大英才	yinhangzige.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6
13.	中大英才	yantu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7
14.	中大英才	danzhengyuan.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8
15.	中大英才	accedu.com.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
16.	中大英才	yixuewang.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0
17.	中大英才	yyks.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4
18.	中大英才	zhiyehushi.net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5
19.	中大英才	zhiyeyi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7
20.	中大英才	zhiliang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8
21.	中大英才	pinggushi.com.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0
22.	中大英才	zhuntiku.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1
23.	中大英才	zhongdayunxiao.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3
24.	中大英才	quanguobim.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4
25.	中大英才	xiaofangkaoshi.org.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5
26.	中大英才	cneea.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6
27.	中大英才	jianli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7
28.	中大英才	jijinz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8
29.	中大英才	zixunshi.com.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9
30.	中大英才	kuaijizheng.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0
31.	中大英才	tongji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1
32.	中大英才	jianzaoshi.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2
33.	中大英才	shenjishi.com.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3
34.	中大英才	zhiyeyao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4
35.	中大英才	jianzhushi.cn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5

序号	注册所有人	网站名称	注册所有人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36	中大英才	chubanzige.net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6
37	中大英才	qihuoze.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7
38	中大英才	jiagou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8
39	中大英才	huanbao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9
40	中大英才	fangchankao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70
41	中大英才	bgys.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71
42	中大英才	tudigujia.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72
43	中大英才	shuiwushi.net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73
44	中大英才	zaojia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74
45	中大英才	kuaijishi.net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75
46	中大英才	jingjishi.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76
47	中大英才	roadexam.net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8
48	中大英才	roadexam.com	企业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9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中，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湘审（2019）416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33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2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其中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湘审（2019）4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并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 价值类型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2.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赵君关于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资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码：2016-056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 [2016]36 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32 号);
1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2019 年 1 月 1 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10月1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9年1月1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9年1月1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9年1月1日）；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10月1日）；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10月1日）；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10月1日）；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10月1日）；
13.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2017年10月1日）；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2017年10月1日）。
15. 《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14号，2017年10月1日））；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7月23日）；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章程、合资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
2. 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与资产权属相关的合同、投资协议等；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3）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或长期发展规划；
- （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
- （5）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 （6）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 （7）企业提供的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年）；
- （2）IFIND资讯；
- （3）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4）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5）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亚超评估公司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

估委托合同》;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中大英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

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通过对中大英才的收益分析，中大英才目前运行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且披露信息不足，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用资产基础法，是指采用适当方法对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价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价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判断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确定评估价值；对

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经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购买的短期保本收益理财产品投资和短期待摊费用摊余项目。对于银行保本收益理财产品投资，由于其流动性相对较如，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其实际价值，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短期待摊费用项目，评估人员翻阅合同、查看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费用金额、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最后根据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确定评估值。

（5）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机器设备，采用类似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价值。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培训软件及相关著作权以及表外的与教育培训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基本为自创原始取得。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用成本法来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或经济利益无法准确地计量或当可比的市场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地计量，并不一定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该技术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考虑到本次委估无形资产包含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市场法。

针对委估资产的特点，经过反复分析和判断，我们认为：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是由其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进行评估。许可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设的无形资产受让人如果拥有该无形资产，就可以节省许可费支出，将该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以此作为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估算公式为：

$$P = \sum_{i=0.38}^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未来第 i 年预期利润额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7) 开发支出：被评估单位的开发支出主要系主业教育培训相关的资本性研发支出，其利润贡献、收益实现方式在实质上与企业教育培训类无形资产构成一个完整的资产组，故本次评估直接并入无形资产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评估。

(8) 长期待摊费用

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经营场所相关的装修费用等。

评估人员翻阅合同、查看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费用金额、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最后根据原始发生额 $\div$ 预计摊销月数 $\times$ 尚存受益月数确定评估值。

(9)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价值。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

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合并口径），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30%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扣除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价值得出归属于母公司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价值，最后用归属于母公司投资者享有的权益价值乘以30%计算得出30%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1. 计算公式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_1+C_2-C_3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权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

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了解。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5.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8.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9.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2.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除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止被评估单位按确定的适用利率及税费相关规定外，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

税税率等不发重大变化；

5. 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生产资金来源及成本不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7.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11. 中大英才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1006，有效期三年。假设有效期满后中大英才仍能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仍按15%征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



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大英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67.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48.02 万元，增值额为 5,580.73 万元，增值率为 60.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97.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97.28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70.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50.74 万元，增值额为 5,580.73 万元，增值率为 83.67%。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414.78	7,415.23	0.45	0.01
2 非流动资产	1,852.51	7,432.79	5,580.28	301.2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2.05	544.12	12.07	2.27
4 固定资产	304.61	296.13	-8.48	-2.78
5 无形资产	270.25	5,896.66	5,626.41	2,081.93
6 开发支出	49.73	-	-49.73	-100.00
7 长期待摊费用	496.90	496.90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8	198.98	-	-
9 资产总计	9,267.29	14,848.02	5,580.73	60.22
10 流动负债	2,597.28	2,597.28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合计	2,597.28	2,597.28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70.01	12,250.74	5,580.73	83.67

评估变动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0.45 万元，主要系存货按预期售价扣除一

定的销售税费及利润后略高于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2.07 万元，主要系账面核算的子公司按投资成本计量，按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确定的评估值合计高于账面初始投资成本合计所致；

3.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8.48 万元，主要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下跌，部分超役龄使用设备按二手市场价直接评估等综合因素导致评估减值；

4. 无形资产、开发成本以及可辨识的表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576.68 万元，主要由于企业除表内无形资产外，还存在表外的著作权、商标、域名等其他未在表内反映其价值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上述不可分割的资产组持续为公司带来的超额收益，故按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高于其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627.00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41,866.43 万元，增值率 619.2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8,013.90 万元。

（三）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35,763.17 万元，差异率为 291.93%。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未来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2.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

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该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3.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的影响，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及本次评估的目的，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最终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627.00 万元（大写：肆亿捌仟陆佰贰拾柒万圆整），评估增值额为 41,866.43 万元，增值率 619.2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8,013.90 万元。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司 30%股权价值，即 $48,013.90 \times 30\% = 14,404.17$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零肆万壹仟柒佰圆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湘审（2019）416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33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2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其中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湘审（2019）4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并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无。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中大英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中大英才及其下属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4,843.60 平方米，经

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仅为中大英才及其下属分公司进行培训、办公之场地，鉴于中大英才及其下属分公司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及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中大英才及其下属分公司对该类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搬迁不会给中大英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上述事项是评估人员无法确定的，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

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世纪伟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414.78	7,415.23	0.45	0.01
2	非流动资产		1,852.52	7,432.79	5,580.27	301.2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32.05	544.12	12.07	2.2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04.61	296.13	-8.48	-2.78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70.25	5,896.66	5,626.41	2,081.93
15	开发支出		49.73	-	-49.73	-100.00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96.90	496.90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8	198.9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9,267.30	14,848.02	5,580.72	60.22
21	流动负债		2,597.28	2,597.2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2,597.28	2,597.2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70.01	12,250.74	5,580.73	83.67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项目负责人：吴静
签名资产评估师：吴静、朱刚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 D=C/A*100%
1	流动资产	7,414.78			
2	非流动资产	1,852.5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532.05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04.61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70.25			
15	开发支出	49.73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96.9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9,267.30			
21	流动负债	2,597.28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597.2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70.01	48,013.90	41,343.89	619.85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应峰

项目负责人：吴静
签名资产评估师：吴静、朱刚